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08-028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393.93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7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7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7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07 年度不进行分红派息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48.3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4%；反对 8.8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1.8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42.1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7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57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》，由于公司高管所持 26.76 万股回避表决，所以该提案的有效表决票为 17367.17 万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7325.06 万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6%；反对 5.41 万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%；弃权 36.70 万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宋萍萍、冯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